


## [g94] 財法所碩士班 94 學年度修業規定

(1534 本文字數)

(1998 閱讀) 

### 一、畢業學分：

三十學分+法學外文四學分(與法律所合開)+論文

### 二、共同必修：

十六學分，包括公司法專題研究(2)、金融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專題研究 I&II(4)、憲法專題研究(2)、行政法專題研究(2)。

### 三、專業選修：

須選修與研究方向相關群組至少兩門科目(但有開 I & II 者也屬兩門)。以下分四群組：

- (一)企業法組：票據法專題研究(2)、海商法專題研究(2)、保險法專題研究(2)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2)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(2)、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關係企業法專題研究(2)、比較商法 I&II(4)、信託法專題研究(2)。
- (二)國際經濟法組：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商事法專題研究(2)、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經濟爭端解決法制專題研究 I&II(4)、兩岸經貿法制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。
- (三)智慧財產權法組：商標制度專題研究(2)、專利制度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科技與人權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著作權法專題研究(2)。
- (四)財稅法組：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捐救濟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大陸稅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關稅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所得稅法專題研究(2)、公債法專題研究(2)、特別公課專題研究(2)、預算法專題研究(2)、財產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行為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財政法專題研究(2)、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。

#### 四、登記群組：

須於修業第一學年六月底前向系辦登記群組，並提研究方向及擬請指導教授名單。（表格請上網下載或向系辦領取）

#### 五、自由選修學分：開放同學選修財法所或法律所之所有課程。

六、本修業規則適用 9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，舊生開放自由選修，不受本修業規則限制。